



复星保德信附加境外旅行紧急救援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提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更好地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3.1

主合同中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7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 赔偿处理	8.12 潜水
1.1 合同构成		8.13 攀岩
1.2 合同生效	6. 合同效力终止	8.14 探险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8.15 武术比赛
2.1 基本保险金额	7. 适用主合同的条款	8.16 特技表演
2.2 保险期间		8.17 高风险运动
2.3 保险责任	8. 释义	8.18 恐怖主义行为
2.4 责任免除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行期间	8.19 既往疾病
3. 保险费的支付	8.2 意外伤害	8.2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1 保险费的支付	8.3 突发急性病	8.21 有效身份证件
4. 保险金的申请	8.4 毒品	
4.1 受益人	8.5 酒后驾驶	
4.2 保险事故通知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4.3 被保险人的义务	8.7 无有效行驶证	
4.4 保险金申请	8.8 机动车	
	8.9 管制药品	
	8.10 非处方药	
	8.11 医疗事故	

复星保德信附加境外旅行紧急救援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指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复星保德信附加境外旅行紧急救援医疗保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相关投保文件、保险凭证、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必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同主合同。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行期间**（见8.1）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见8.2）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见8.3），我们将委托授权的救援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救援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我们对各项服务所承担的费用最高以保险单上对应的各项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2.3.1 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回国

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治的，我们将通过救援服务机构以事发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安排医疗设备、交通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我们将通过救援服务机构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对被保险人的治疗措施结束后，或经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和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的伤情或病情已经稳定且可以运送回国时，我们将通过救援服务机构安排被保险人搭乘普通航班（经济舱）或以其他更加经济的交通方式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常住地或距离其常住地最近的医院，并将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原先购买的返程票。若被保险人的返程票因救援过程而失效，我们将通过



救援服务机构承担被保险人的返程票费用。被保险人原先购买的返程票我们将收回处理。

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后，我们对其该次保险责任终止。

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被保险人主治医生的建议，有权决定运送和送返的手段和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者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我们通过救援服务机构承担的运送和送返费用包括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的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

我们不负责承担任何未经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运送或送返所导致的费用。如果在紧急情况下，被保险人因身体状况不允许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通知救援服务机构的，我们有权参照在相同情况下若由救援服务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进行赔付。

2.3.2 遗体或骨灰转送回国和安葬

如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完全且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且不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下，我们通过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事发当地实际情况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并将该被保险人的遗体或骨灰运返至被保险人亲属指定的地点或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运返地点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我们通过救援服务机构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具体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灵柩、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合理且必需的材料和服务费。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承担的灵柩和骨灰盒费用之和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

2.3.3 当地安葬

如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完全且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且不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下，我们通过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在事发当地安葬被保险人，我们通过救援服务机构承担由此产生的合理且必须的安葬费用，该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 (1) 任何举行葬礼或仪式的费用；
- (2) 在当地购买或租赁墓地或骨灰保管地的费用等非直接安葬导致的费用。

2.3.4 亲属前往处理后事

如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完全且直接导致被保险人于事故发生之日起30天内在旅途中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经救援服务机构许可，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可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前往被保险人身故地，我们通过救援服务机构承担该名亲属一套往返被保险人身故地与亲属所在地的普通航班（经济舱）机票或其他更经济的交通方式的费用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住宿费用”不包括食物、饮料、通讯及其他服务费用。我们或救援服务机构不承诺该亲属获得需要的签证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2.3.5 亲属慰问探望

如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经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和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在境外的预计住院时间将超过8天（不含8天），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经救援服务机构许可，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可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前往被保险人住院地点探视，我们通过救援服务机构承担该名亲属一套往返亲属所在地与被保险人住院地的普通航班（经济舱）



机票或其他更经济的交通方式的费用及其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住宿费用”不包括食物、饮料、通讯及其他服务费用。我们或救援服务机构不承诺该亲属获得需要的签证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2.3.6 安排未成年子女回国

如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直接导致身故或接受了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紧急医疗转运，从而导致其随行未满十二周岁（含十二周岁）之未成年子女无人照料的，我们可通过救援服务机构安排被保险人的未成年子女搭乘普通航班（经济舱）经最短路线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的未成年子女原先购买的返程票。若该返程票因救援过程而失效，我们将通过救援服务机构承担返程票费用，被保险人子女原先购买的返程票我们将收回处理。必要时，我们可通过救援服务机构安排护送人员护送该未成年子女回国，并由我们通过救援服务机构承担相应的费用。

2.3.7 紧急搜救与寻找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由此成为搜索、搜救或寻找行动的目标，我们将通过救援服务机构承担相应的搜救费用。

2.3.8 救护车费用保障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因医疗必需而首次使用当地救护车的，我们通过救援服务机构按实际支出承担救护车费用。救护车费用不包括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其他费用。

2.3.9 其他援助事宜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行期间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时，可拨打我们的救援服务电话，由我们通过救援服务机构及其授权医生将向被保险人提供下列医疗救援服务。

（一）电话医疗咨询

当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行期间，如身体不适或遇到紧急医疗状况，可拨打救援服务电话，得到救援服务机构医生的医疗咨询服务。此服务不应被视为专业医疗意见或999,120,911等急救指导服务。

（二）医疗机构介绍和建议

根据被保险人要求及其身体状况、病情等，救援服务机构向被保险人介绍并推荐当地尽可能符合治疗要求的、经我们审查认证或与救援服务机构有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包括医生、医院、诊所、牙医等，内容包括名称、地址、电话、专长、工作时间等。

（三）协助、安排就医住院

根据被保险人身体状况、病情等，救援服务机构可协助被保险人在当地尽可能符合治疗要求的、经我们审查认证或与救援服务机构有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医生、医院、诊所、牙医等）就医。如病情严重，救援服务机构将协助安排该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就医及住院治疗产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四）门诊预约

当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因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要就医寻诊，在被保险人至少提前十二小时拨打救援服务电话的前提下，救援服务机构尽力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和医院的规章制度为被保险人安排在救援服务机构指定的事发当地的医院内进行门诊预约。

（五）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的担保或垫付

当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因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要住院治疗，如果被保险



人已投保复星保德信附加境外旅行费用补偿医疗保险，救援服务机构在接到我们的授权后，将在复星保德信境外旅行费用补偿医疗保险的保险责任和基本保险金额范围内为被保险人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提供担保或垫付。

（六）医疗翻译服务

救援服务机构可提供免费的短时、紧急电话中英文翻译服务。如被保险人要求寻找陪同翻译，救援服务机构可提供译员介绍及联系方式，但是服务提供者的最终选择应当由被保险人决定并自行承担费用。我们和救援服务机构不对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质量承担法律责任。

（七）递送必需药物和医疗用品

在有医疗必要的情况下，救援服务机构可尽力协助安排为被保险人递送该被保险人护理、治疗所必需的而在该被保险人所在地无法获得的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药物、药品或医疗用品的递送须遵守当地的法律规定。

前述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的成本及其递送的费用需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救援服务机构尽力在最短的时间内递送前述药物、药品以及医疗用品，但我们和救援服务机构不对使用的运输公司所花的时间负责，也不确保能获得该药物。

（八）紧急口讯传递

被保险人发生紧急情况或伤病事故时，救援服务机构按被保险人的要求将情况尽快通知其亲属或雇主。

（九）旅行信息咨询服务

被保险人可在旅行前和旅行中联络救援服务机构获得关于申请护照和签证的要求、当地疫苗接种的要求、天气、当地语言、汇率信息。

（十）大使馆、领事馆信息

根据被保险人要求，救援服务机构可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旅行目的地国家大使馆、领事馆的电话、地址及旅行目的地国家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领事馆的电话、地址。

（十一）行李延误、遗失援助

当被保险人搭乘商业航班旅行时，如在旅途中丢失或延误行李，救援服务机构可介绍相关部门如航空公司、海关等，以协助被保险人找回行李。

（十二）护照遗失援助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其重要的身份证件如护照、旅行证件等遗失或被盗，救援服务机构可向被保险人提供与补发手续相关的信息，并介绍适当的部门或机构以便补发相关文件。

（十三）重新安排旅行计划

如被保险人因紧急情况不能按原计划的线路继续旅行，救援服务机构可协助被保险人重新安排航班、酒店及旅行计划。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十四）协助安排酒店住宿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住院时，如需亲友的陪同，救援服务机构可协助安排该亲友在住院地的酒店住宿，但不负责承担因此发生的交通费和住宿费。

（十五）紧急电话翻译服务/介绍当地翻译服务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途中遇紧急情况时，可拨打救援服务机构的电话得到免费的短时、紧急的中英文电话翻译服务。救援服务机构也可协助介绍当地翻译，包括地址、电话和工作时间等信息，但雇佣翻译的费用需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十六）紧急法律援助

在被保险人的要求下，救援服务机构可协助介绍当地的律师事务所，甚至协助安排保释等，费用需由被保险人承担。

（十七）紧急文件递送

在被保险人要求时，救援服务机构可协助安排将紧急文件递送给被保险人的亲友或同事，相关递送



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突发急性病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8.4）；
-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被保险人主动参与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8.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8.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8.7）的**机动车**（见8.8）；被保险人置身于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或违反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堕胎，避孕、治疗不孕不育症、绝育手术及相关的并发症；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或滥用政府**管制药品**（见8.9），但按照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8.10）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整容、变性、**医疗事故**（见8.11）、猝死、中暑、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8.12）、跳伞、**攀岩**（见8.13）、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8.14）、摔跤、**武术比赛**（见8.15）、**特技表演**（见8.16）、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见8.17）；
- (11) **恐怖主义行为**（见8.18）、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12)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13) 被保险人以医学治疗为目的而进行旅行或该次旅行违背医嘱；
- (14)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半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活动；
- (15)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为陆军、海军、空军服军役（或提供服务及劳务）；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 (16) 被保险人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17) 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已置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
- (18) 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投保前被保险人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 (19) **既往疾病**（见8.19）、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8.20）、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 (20)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所产生的费用；
- (21) 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意外事故所产生的费用；
- (22) 被保险人在其国籍所在的或其拥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国家或地区期间；
- (23) 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 (24)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和被保险人被转运回国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产生的医疗费用；
- (25) 未经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救护和治疗所导致费用；
- (26) 被保险人在拒绝救援服务机构所建议的救护程序或不能遵守救援服务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的情况下进行的住院、治疗费用；
- (27) 任何非紧急性的住院或治疗，或者已做住院安排或治疗，但授权医生认为可以等到被保险人返回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后再进行的住院或治疗；

- (28) 因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救援服务机构的援助行动延迟或无法进行,我们及救援服务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政府干预、航班条件限制等；
- (29)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的费用,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的费用；
- (30)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的费用,以及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的费用；
- (31) 购买或修复心脏起搏器、义肢、假眼、假牙、视力辅助工具或残疾用具的费用、常规体检、预防性治疗、疗养或康复治疗、针灸治疗、接种疫苗、按摩、火山泥浴服务的费用。

3. 保险费的支付

3.1 保险费的支付

您应当在投保时向我们一次交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4. 保险金的申请

4.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过我们提供的服务电话联系救援服务机构,遵照救援服务机构的批准和安排进行医疗运送或送返、遗体或骨灰送返、进行搜救或救助,被保险人亲属出发前需得到救援服务机构的许可。如果被保险人未能遵守前述义务,救援服务机构有权拒绝提供服务,且我们不承担相应费用。

4.3 被保险人的义务

- (1) 由我们通过救援服务机构支付费用的,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本附加合同的各项内容。
- (2) 未经救援服务机构事先同意,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或者旅伴不得向第三方就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项下的费用支付作出任何许诺或者承诺。
- (3) 如救援服务机构同意并代被保险人先垫付了不属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被保险人应在救援服务机构提出偿还要求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偿还代付款。

4.4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见8.21)及出入境记录；
- (3) 本公司依据本附加合同承保相关费用(如交通费用、住宿费用、丧葬费用等)的正式发票或有效收据；
- (4)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证明,如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记录及主治医师出具的病重和预计住院时间的证明等；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受益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我们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我们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对于我们或救援服务机构已经承担或垫付的费用，我们不再接受保险金的申请。

5. 赔偿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由我们承保的多种保险且在不同产品中有相同保障的，我们仅按其中基本保险金额或保险金额最高者作出赔偿。

6.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所列保险责任终止；
- (3) 其他条款约定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7. 适用主合同的条款

主合同中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投保年龄
- (2) 保险地域
- (3) 保险金给付
- (4) 合同撤销与解除
- (5) 汇率
- (6) 诉讼时效
- (7) 说明、告知及解除权限制

8. 释义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行期间

指被保险人以观光、游览、探亲或商务洽谈等为目的必须离开居住地，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出境手续且登上离境交通工具起至被保险人乘交通工具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入境手续时止的期间。被保险人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或澳门地区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



8.2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

8.3 突发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疾病、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再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8.4 毒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8.9 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8.10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8.11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8.12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下潜深度超过18米）。

8.1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8.1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活动。

8.1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8.16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8.17 高风险运动

指比一般常规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要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该高风险运动不包括如下普通户外活动：海拔3500米以下的休闲旅游、远足徒步、登山运动、露营、固定路线洞穴体验、野外生存；野外拓展活动、场地趣味活动、自行车运动、山地自行车越野、场地/越野轮滑、自驾车旅行；游泳、潜水（下潜深度不超过18米）、溯溪、划船、帆船、帆板、皮划艇、漂流；人工/自然场地攀岩及下降、攀冰、滑雪运动、骑马游玩、飞盘、溯溪、海上摩托（娱乐性质）、热气球（娱乐性质）、速降。以上运动需在由获得当地主管部门发放的运营资质的商业机构运营的场所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遵循当地对进行该活动的规定。

8.18 恐怖主义行为

指任何人或团体因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通过武力、暴力威胁表示或其他方式，意图影响政府、公众或令其恐慌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阻止或压制所引致损害的行为。

8.19 既往疾病

指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接受治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8.2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2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证件。